**2012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

一、专项设置

专项设置主要围绕党政中心大局、西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青年学生的服务意愿等，凸显西部计划志愿服务特点。2012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继续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基层社会管理等7个专项，稳步推进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两个专项。

基础教育专项志愿者原则上在县乡中小学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农业科技专项志愿者原则上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技术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医疗卫生专项志愿者原则上在乡镇卫生院以及部分县级医院、防疫站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基层青年工作专项志愿者原则上在县级团委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志愿者原则上围绕西藏、新疆、兵团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基层社会管理专项志愿者原则上围绕西部基层社会公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金融开发等公共服务需求及党政、司法、综治等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二、服务年限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首次签约期为1年或3年。签约1年的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可以于下一年度3月向服务县项目办提出延期服务申请。

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和《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等文件精神，参加西部计划到基层服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基层工作经验，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享受参加相关公务员定向考录等相关优惠政策。各地要根据公务员考试需具备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新规定，在保持“服务期1到3年”选择空间的基础上，推动更多的志愿者选择两年以上服务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09年开始，对毕业于中央部属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并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履行3年服务期限的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1年而后延长至3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由今年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

三、服务地确定

西部计划实行按需招募，对口支援服务。在服务地的确定上，东、中部省份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集中到对口支援的西部省份服务，西部省份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将在本省服务。在外省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可回原籍所在省参与服务。另外，今年服务新疆专项面向全国招募，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都可报名赴新疆或兵团服务。

四、招募选拔方式

各地可按照惯例，以一人一岗原则按需招募；有条件的还可组织有关高校与对口受援县直接进行岗位对接；也可依据服务省提出的对志愿者专业总体需求招募，由服务省项目办在志愿者集中培训报到时或到达服务地后进行岗位对接。

志愿者报名期间，在服务岗位的选择上，只需依次确定服务省、服务县和服务专项类型的意向即可，具体服务岗位由各地项目办在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根据志愿者所报意向并结合志愿者专业特长统一协调分配。

服务省直接接收在外省就读的本省生源毕业生报名，服务新疆专项接收非对口招募省的高校毕业生报名，都计入本省招募指标和派遣指标。跨省回原籍和非对口招募省参加服务新疆专项的志愿者需注意以下几点。

1.跨省回原籍服务的志愿者和非对口招募省参加服务新疆专项的志愿者在被高校审核合格后，须通过电话及时联系原籍所在省级项目办或新疆项目办，确定是否接收。

2.志愿者原籍所在省级项目办和新疆、兵团项目办负责定期汇总外省回原籍服务的志愿者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志愿者就读高校所在的省级项目办，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一是通过审核、面试、体检、录取等过程选拔志愿者；二是回原籍服务的志愿者同样享受就读高校所在地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相关政策；三是及时准确的进行岗位对接操作。

3.体检由志愿者高校所在省级项目办负责，体检费用按照《关于印发<201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1]12号）由全国项目办在志愿者到岗后按照各省实际到岗人数110%一次性拨付给志愿者所在高校招募省项目办。

4.志愿者在被录取、收到确认通知书后，须及时与原籍所在服务省项目办或新疆、兵团项目办联系。

5.服务省项目办在确认接收外省回本省服务的志愿者后，须与入选志愿者建立联系，做好报到、培训等工作。

五、经费保障

1.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从2012年8月起，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同时，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每年分两次发放。

同时，根据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规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已列入相关待遇规定范围。各省(区、市)项目办要根据《通知》第三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商地方政府财政等部门协调解决西部计划志愿者达到本地乡镇机关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保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志愿者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可给予志愿者适当补助。

2.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

　　相关保险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投保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保费每人350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含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疾病门诊责任，保额1万元。

六、政策保障

2012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享受相关政策。

有关报考研究生和报考公务员等相关政策以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为准。一是参加西部计划的，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优惠政策必须保持一致。同时，各省级团委及项目办要按照《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等文件精神，协助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相关规定。四是按照国家社会保险和统筹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推动西部计划养老保险工作。

七、评估考核

全国项目办今年将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评估考核办法》开展西部计划高校项目办、服务县项目办年度考核。

八、地方项目

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的地方项目，应为共青团组织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部署牵头承办，并按照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今年，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实施力度，并加大向民族地区的派遣力度。各地须在6月30日前将地方项目实施方案报全国项目办备案，以便做好志愿者考研加分统计等工作。